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邀請、邀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

本公佈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的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債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債章程須載有作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發行人」）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

5,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計劃項下已發行
於2021年到期的500,000,000 美元浮動息率票據
（票據證券代號：5108）

聯席全球協調人

花旗

招銀國際

J.P. Morgan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花旗

招銀國際

J.P. Morgan

中國銀行

法興企業和
投資銀行

美銀美林

華僑銀行

滙豐

永隆銀行
有限公司

誠如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的上市公告所述，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2014年5月28日設立。

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計劃項下的於2021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浮動息率票據（「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發行債券的形式（誠如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的發售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5月23日的定價補充文件所述）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的上市將於2018年6月4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建紅

2018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付剛峰、孫月英、洪小源、蘇敏、張健及王大雄；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趙軍及王仕雄。